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4/00

立法會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6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於2002年5月2日會議上所提有關條例草案第XI部(對關於大專院校的條例的雜項修訂)的事宜

(立法會CB(2)1879/01-02(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月8日發出函件，對2002年5月2日會議上所提有關條例草案第XI部的事項作出回應。

於2002年5月9日會議上所提有關條例草案第I、IV、VII及XIV部的事宜
(立法會CB(2)1984/01-02(01)號文件)

3. 政府當局簡介其於2002年5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對2002年5月9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I、IV、VII及XIV部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VII部提出過渡性條文，授權法院可就未有在修訂生效前作出判決的案件，根據新訂第12(1A)條行使酌情權，命令退還按金。政府當局會就此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余若薇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但曾要求她轉達他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的另一項修訂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是，若物業交易因業權出現真正爭議而未能成交，但後來法院卻裁定業權妥善，且物業價格在訴訟進行時已下跌，法院應獲賦予法定權力——

(a) 命令將合約撤銷，解除雙方履行合約的法律責任；或

(b) 命令延長交易時間以便雙方完成交易。

余若薇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認為，相對條例草案第VII部授權法院可酌情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的擬議修訂，上述建議對雙方更為公平。

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是否可取，須另作詳細分析和諮詢，有關工作或會在作出另一次法例修訂時進行。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7. 就條例草案第108條，政府當局表示，律師會並不反對法案委員會所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擬議第9A(1B)條作出修訂，明文規定不會根據擬議第9AB條所訂的定額罰款制度處理涉及不忠實行為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V部(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立法會CB(2)1913/01-02(01)至(03)、1708/01-02(01)及2032/01-02(02)至(04)號文件)

8.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函件(立法會CB(2)2032/01-02(02)及(04)號文件)，解釋有關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加入新訂第118(3A)條的建議。擬議第118(3A)條的內容如下——

“為免生疑問，並在不影響本部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宣布在第3(a)款中，“非法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包括男子與他的妻子性交，而性交時其妻子對此並不同意。”

政府當局亦解釋為何認為無須按照助理法律顧問在之前致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913/01-02(01)及(03)號文件)中的提議，修訂該條例第117條。

9. 助理法律顧問重申其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提出的關注，即若不修訂第117條，明文規定使“非法性交”的新訂解釋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18、119、120及121條，則若丈夫被判並未觸犯第118條所訂的強姦妻子罪，當應用第149條時，該丈夫未必會因第119、120及121條所訂的其他罪行而被定罪。現時並無任何約束性條文，指出就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而言，“非法性交”可包括已婚夫婦的性交。

10.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會修改對《刑事罪行條例》第117條的修訂，再供政府當局考慮。

11. 因應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I部(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a) 在條例草案第X部方面，證實該部所載的相關組織當中有任何組織曾自1997年7月1日起行使國家的任何豁免權或特權；

條例草案第V部(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b) 因應《刑事罪行條例》第149條及附表第1項的規定，重新與助理法律顧問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第118條以外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c) 回應以下建議：若物業交易因業權出現真正爭議而未能成交，但後來法院卻裁定業權妥善，且物業價格在訴訟進行時已下跌，除擬議授予法院可酌情下令退還按金

外，另一可行辦法，是給予法院法定權力，讓其可(i)將合約撤銷，或(ii)延長交易時間以便雙方完成交易；及

(d) 解釋就條例草案第VII部而言，納入或沒有納入過渡性條文有何影響。

12.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擬備好擬議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盡快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

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為給予政府當局足夠時間就上文所提出的事項(尤其關於條例草案第V部的事項)擬備回應，法案委員會同意取消原定於2002年5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並安排於2002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及2002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9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7	主席	擬於是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000047 - 000103	秘書	同上	
000103 - 000342	主席	同上	
000342 - 000655	余若薇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何俊仁議員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000655 - 000706	主席	-同上-	
000706 - 000719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19 - 000732	余若薇	-同上-	
000732 - 000809	主席	-同上-	
000809 - 000813	余若薇	-同上-	
000813 - 000826	主席	-同上-	
000826 - 000843	余若薇	-同上-	
000843 - 000849	主席	-同上-	
000849 - 000852	余若薇	-同上-	
000852 - 000900	主席	-同上-	
000900 - 001033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33 - 001402	余若薇	-同上-	
001402 - 00140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09 - 001433	余若薇	-同上-	
001433 - 0014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36 - 001515	余若薇	-同上-	
001515 - 0016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04 - 001608	余若薇	-同上-	
001608 - 0016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22 - 001641	余若薇	-同上-	
001641 - 001818	主席	政府當局對2002年5月2日會議上所提有關條例草案第XI部(對關於大專院校的條例的雜項修訂)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79/01-02(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18 - 0018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21 - 002028	主席	-同上-	
002028 - 00205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055 - 002105	主席	-同上-	
002105 - 0021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08 - 002111	主席	-同上-	
002111 - 00212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26 - 002146	主席	政府當局對2002年5月9日會議上所提有關條例草案第I、IV、VII及XIV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984/01-02(02)號文件)	
002146 - 002209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I部(生效日期) 第2條 法案委員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規定第X部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	
002209 - 002216	主席	-同上-	
002216 - 00221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19 - 00224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11(a)段)
002245 - 002253	余若薇	-同上-	
002253 - 002341	主席	條例草案第IV部(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第9條 在1999年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84條提出上訴並遭駁回的案件	
002341 - 0023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44 - 002416	主席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政府當局應提出過渡性條文，授權法院可就未有在修訂生效前作出判決的案件，根據新訂第12(1A)條行使酌情權，命令退還按金	
002416 - 0024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428 - 002517	主席	-同上-	
002517 - 002603	余若薇	-同上-	
002603 - 002911	主席	-同上-	
002911 - 002933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33 - 003157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11(c) 及 (d)段)
003157 - 0032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12 - 003229	主席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第108條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擬議第9A(1B)條，明文規定不會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理涉及不忠實行為的罪行	
003229 - 00324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41 - 003318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助理法律顧問及冼偉文先生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V部(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032/01-02(02)至(04)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對《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的擬議修訂	
003318 - 0033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37 - 003406	主席	-同上-	
003406 - 0035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22 - 003524	主席	-同上-	
003524 - 00355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51 - 003554	主席	-同上-	
003554 - 0038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50 - 003923	主席	-同上-	
003923 - 003931	余若薇	-同上-	
003931 - 00400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006 - 004018	主席	-同上-	
004018 - 00402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025 - 004029	余若薇	-同上-	
004029 - 004038	主席	-同上-	
004038 - 00405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054 - 004105	余若薇	-同上-	
004105 - 0041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20 - 004157	主席	-同上-	
004157 - 00420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00 - 004219	主席	-同上-	
004219 - 004527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527 - 00474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40 - 004857	余若薇	-同上-	
004857 - 0051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48 - 005340	余若薇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40 - 0054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16 - 00544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5449 - 005523	主席	-同上-	
005523 - 005628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5628 - 005654	主席	-同上-	
005654 - 005847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47 - 010208	主席	-同上-	
010208 - 0102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30 - 010240	主席	-同上-	
010240 - 01030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300 - 010640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11(b)段)
010640 - 0107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18 - 010721	主席	-同上-	
010721 - 0107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25 - 010843	主席	-同上-	
010843 - 010909	何秀蘭	-同上-	
010909 - 011006	主席	-同上-	
011006 - 0110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09 - 01122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擬於下次會議上討論的待議事項	政府當局 (第12段)
011223 - 0112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35 - 011456	主席	-同上-	
011456 - 0115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20 - 011525	主席	-同上-	
011525 - 0115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29 - 011726	主席	-同上-	
011726 - 0117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34 - 011758	主席	-同上-	
011758 - 0118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02 - 011839	主席	-同上-	
011839 - 0118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43 - 012115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9日